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调查评估情况公示

组织单位：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

公示途径：项目现场、政府官网和媒体

公示时间：10个工作日，2026年01月09日-2026年01月22日(10个工作日);

意见反馈：若对本公示有异议或有其它历史文化遗产线索的，请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提交方式如下：

1、现场提交地址:昆明市五华区龙翔街道办事处3号楼302办公室、

邮箱:861469845@qq.com;

2、公示单位及联系电话: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龙翔街道办事处，0871-65326957;

3、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昆明市五华区文化和旅游局，0871-63311976。

潘家湾小新村片区改造项目(二期)地上历史文化遗产调查评估范围图



项目概况：

本项目地块位于人民西路94号，地块东至西昌路，南至人民西路，西至昆明市体育场，北至翠湖云顶，用地面积为4.7141公顷。地块范围内主要有昆明广播电台旧址、潘家湾文化艺术收藏市场、云南广播电视台住宅区、昆明造纸厂住宅楼、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楼、昆明虹山面粉有限责任公司楼、昆明市基建物资供应招待所、小村、新村自建房等，建筑主要为酒店、办公、商业、住宅等，建筑层数1~7层，主要为70~90年代的建筑，其中昆明广播电台旧址为民国年间（40年代）建设，地块内建筑结构主要为砖混、混凝土结构。

经现场初步踏勘及收集相关资料，地块范围内存在已登记的历史文化遗产昆明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昆明广播电台旧址，故对此情况进行公示，并向社会征集该项目范围内的其他地上历史文化遗产线索。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对象调查评估 情况公示

名称	地址	照片	年代	基本情况及价值
昆明广播电台旧址	昆明市人民西路94号23栋。	 	1940年	<p>昆明广播电台于1938年筹建，1940年5月竣工完成，1940年8月1日正式播音，电台为两层砖混结构建筑，坐北朝南，建筑占地面积686.74m²。</p> <p>抗战期间，昆明电台激励民族精神、宣传抗日救国，并直接参与军事行动，与中美空军密切合作，按照对日空战需要随时打开广播为盟军飞机导航。为中国抗日战争和国际反法西斯战争的舆论宣传和反侵略思想文化传播作出了重要贡献。</p> <p>2009年12月列为“昆明广播电台旧址陈列馆”，2012年6月被列为“昆明市五华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2014年7月被列为“昆明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p>